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7月17日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陕国投·持盈 3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（以下简称“陕国投”）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钢石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：陕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53,516,41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84%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钢石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2020年8月3日，公司收到陕国投的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7月30日办理完成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		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陕国投	无限售流通股	53,516,410	9.84	0	0
上海钢石	无限售流通股	0	0	53,516,410	9.84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3日